

● 关于财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专业直接投资子公司。平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试点后，于2008年9月在深圳成立了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业务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

●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各项投资业务进行评审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各成员均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与业务决策，为公司项目提供正确的指导意见。

委员	职务	是否兼职
陈敬达	平安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是
谢永林	平安证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CEO），平安财智董事长	是
顾攀	平安信托投资评估部总经理	是
唐明思	平安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王红波	平安财智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否
李忠智	平安财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否
饶煜宇	平安财智投资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否
余松	平安财智投资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否

● 业务团队

公司业务团队均为专职。

■ 王红波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首席投资官（CIO）。系 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CPA 协会会员，2009 年起担任 ACCA 华南专家指导小组成员。曾任 TCL 集团董秘，TCL 创投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在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并购重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

■ 李忠智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CFO）。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券分析师。十年 IT 产业工作经历，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办事处代表、市场部系统总监等职务；七年证券投资分析及研究管理工作经历，先后担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TMT 行业首席研究员、研究所所长等职务；对 TMT（电信、传媒、科技）行业有深刻理解，并拥有广泛的产业链人脉关系。

■ 卢 山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投资部执行总经理，负责 TMT 产业并购基金。浙江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TMT 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荣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计算机行业第一名(2008)、电子行业第二名(2011、2012)。深厚的电子产业实业背景，擅长电子行业趋势分析及公司价值判断，在科技行业有丰富的人脉，并在资本市场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

■ 饶煜宇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投资业务部执行副总，负责平安天成新三板基金。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3 年券商直投工作经验。曾参与沃华医药、福瑞股份、金正大、英力特等多个公开发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参与贝因美、锐奇工具、通达动力、方直科技、金禾实业、兆日科技等多个项目的 PE 投资工作。

■ 余 松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投资业务部执行副总。工商管理硕士。5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和 IPO 业务。6 年大型企业集团战略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对企业的实际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7 年股权投资相关工作经验，擅长 TMT 领域的投资。

■ 唐先兵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投资业务部执行副总，负责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博士，5 年大型药企研发管理经验，曾担任扬子江制药研究所所长；5 年医药产业基金投资经验，曾在嘉实基金、中银国际医药产业基金等担任投资总监。对医药产业基金的实际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

■ 丁志良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高级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4 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和 IPO 业务。3 年行业研究和股权投资工作经验，曾参与西菱汽配、美赛达、巴迈隆、天择传媒等企业的 PE 投资。擅于行业分析，对先进制造、传媒、TMT 等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

■ 邹江华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高级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平安证券，先后从事投资银行和直接投资业务，并参与同力重工、荣科科技、明源软件、恒基达鑫等企业的 PE 投资，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及项目分析能力，擅于行业分析，并对基金运营和管理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 孟隽逸 先生

现任平安财智高级业务总监。先后在香港和内地从事投资银行和直接投资业务，在并购重组和一级市场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战果丰硕，成功的 PE 投资案例包括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同福碗粥、帷盛科技、华瑞电子，并主持杭州帷盛科技对德国太阳能大鳄 MountingSystem 的并购，与关锦鹏导演、赵薇成功合作设立电影投资基金，与吴秀波成功合作设立电视剧投资基金，在消费品投资和文化传媒产业投资领域有丰富的资源和实战经验。

● 内控制度

自2008年平安财智获准从事直投业务以来，遵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取完全独立运作的模式。平安财智与平安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平安财智在整个投资过程中，保持独立运作，包括独立进行尽职调查、独立进行价值分析和判断，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建立和完善了以下基本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指引》
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操作指引》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及内部控制制度》
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项目股份减持管理办法》
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上市项目处置管理办法》

一、《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指引》

为保证公司投资项目团队的投资质量，明确项目投资标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平安财智制定了投资指引，从储备和筛选两个方面为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设立了原则性标准。

投资指引摘要：

- 1、项目储备原则：公司应该通过各种渠道积累储备项目并且保持密切跟踪。
- 2、项目筛选原则：项目投资首要的是要满足合法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准则、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合法性原则之外还要兼顾合理性、可行性、成长性、安全性、收益性、投资组合等原则。

3、项目具体标准：

①定性标准：目标企业原则上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三年以上的主体；目标企业的历次股权变更及相关登记事项应合法有效。对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目标企业，其主要发起人须以具有经营业绩的经营性资产出资；目标企业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②定量标准：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0%以上；预测未来三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未来三年，每年总净现金流为正值，年净经营现金流为正值；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主营业务利润占总利润比例不低于70%。

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各项投资业务进行评审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各成员需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与业务决策，为公司项目提供正确的指导意见。为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织与行为，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摘要：

- 1、组织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八名委员组成，其中平安证券委派一名，平安财智委派四名，外聘委员三名。
- 2、工作职责：制定投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和项目管理制度；监控公司的投

资活动，批准公司的投资、退出策略；根据项目组申请，召开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最终评审，做出是否投资的决策。

3、回避制度：委员会委员与拟投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工作程序：议案审议按照听取项目组汇报、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及提出疑问、项目组成员给予解答，委员投票表决和形成决策意见的程序进行。

三、《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操作指引》

为规范公司项目团队执行投资项目价值评估的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操作指引。

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指引摘要：

1、基本要求：项目组在进行项目评估时，应当收集、获取充分信息，并进行谨慎分析，确保价值分析所依赖信息的可靠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2、具体要求：包括数据资料收集、财务预测与假设、数据输入与财务报表重组、估值模型收益测算和风险量化评估、股权价值评估方法、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及信息披露。

四、《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

尽职调查是公司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为了确保投资的准确性，平安财智制定了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确保公司业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为公司筛选、甄别出具有潜力的投资项目提供指导性意见。

尽职调查操作指引摘要：

1、尽职调查工作基本要求：公司在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应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准确地提出尽职调查意见，并应对提出的意见负责。

2、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要点：重点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重大股权变动；重大债权债务等。

3、经营情况尽职调查工作重点：重点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经营情况；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拟投资项目；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等。

4、财务情况尽职调查工作重点：重点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财务资料；会计政策；评估报告；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

5、高管情况尽职调查工作重点：重点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基本情况；高管人员的资历和经历；高管人员的经营理念；高管人员持股情况等。

五、《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平安财智信息隔离及内部控制机制，防范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不当流动，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平安财智制定了信息隔离及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及防止重要信息外泄。

信息隔离及内部控制制度摘要：

1、信息隔离基本要求：公司应当完善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内部控制措施，上述措施是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的基本要求。

2、业务隔离要求：公司业务部门不得从事与本部门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其他

业务活动。公司从事投资业务需同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严格分离。

3、人员隔离：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母公司担任可能导致冲突的职责，不得在母公司领取报酬。

4、信息控制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公司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防病毒措施，防范信息外泄；公司应当合理分配系统权限，尽量减少部门人员接触、获取非履职所需相关信息的可能。公司应当督促员工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对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其为任何机构和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六、《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质量，规范、加强投资业务的档案管理，防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摘要：

1、项目档案管理的总体要求：直投业务建立项目档案，由项目经理指定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档案的建立和完善工作；项目经理对项目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应及时整理工作成果及档案。

2、项目档案制作的具体要求：项目档案应涵盖自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至项目全部结束的整个阶段；为了降低直投业务风险，项目组应尽可能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始资料作为项目档案。

3、项目档案的主要内容：项目立项阶段档案材料；尽职调查阶段档案材料；投委会审核阶段档案材料；投资阶段档案材料；投后管理阶段档案材料。

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项目股份减持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或其他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公司投资项目通过 IPO 或者并购重组方式成功上市后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的管理，公司制订了上市项目股份减持管理办法。

上市项目股份减持管理办法摘要：

1、上股份减持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分析、企业经营情况分析、股份估值和减持方法、减持期间、减持的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的建议等。

2、减持方案的决策程序：项目经理应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股份减持方案，并申请召开投委会审议该减持方案。减持方案应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获得批准。

3、项目投资收入的核定办法：如果减持方案被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则以减持期内的股份减持所得作为该项目的核定收入。如果减持方案被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且修改后的减持期超出项目经理所建议的减持期，则公司按照收入核定公式核定。

4、股份减持的实施办法：公司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股份减持的具体实施。股份减持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八、《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上市项目处置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所持未上市项目股权的处置管理，其中未上市项目是指公司投资项目暂未上市，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或公司决定拟进行转让、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项目，公司制定了未上市项目处置管理办法。

未上市项目处置管理办法摘要：

1、处置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分析、企业经营情况分析、股权估值、处置原因和处置方法、处置时间、处置

价格、处置数量、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的建议等。

2、处置方案的一般决策程序：拟对未上市项目进行处置的，项目经理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拟处置申请，拟处置申请应包括处置原因、处置方法、处置时间和处置数量等内容。处置方案决定继续全部或部分持有未上市项目股权的内容时，投委会在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继续持有的资金成本和投资风险等因素。

3、处置方案的简易决策程序：未上市项目的投资协议中有明确的回购或转让条款，且该条款对回购或转让的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有明确约定的，因触发该回购或转让条款而采取的处置行为，项目经理可制作处置方案，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4、项目投资收入的核定办法：如果项目经理提交的处置方案被投委会或总经理批准，则以处置所得作为该项目的核定收入。如果项目经理提交的处置方案被投委会、总经理修改或被总经理要求修改，则以处置方案中转让或回购协议约定的价格作为该项目的核定收入。